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
號
承辦人：書記官楊婷婷
電話：23167000#7686
電子信箱：opuiqwopuiqw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4120016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90000F_11412001630A0C_ATTCH4. pdf、
A11090000F_1141200163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本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
上午10時，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，共同
舉辦2025近思法學講座「淺談刑事證據法學研究方法論—
正義應當以理性為指引，而理性則需方法為依歸」，惠請
轉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邀請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擔任講座。
- 二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 - (二)地點及方式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
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，採現場與會方式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（含
學習司法官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大學法律學系
（院）人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本次活動預定參加名額70名，採線上報名

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7d7hdq>或掃描海報QR碼)，報名期限至5月23日下午5時截止(報名表單將自動關閉)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附陳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